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家聲字第39號

聲請人 奇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靜棣

代理人 謝以涵律師

相對人 蘇羅秀春

蘇照榮

蘇正

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蘇羅秀春、蘇照榮、蘇正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，確定各為新臺幣伍萬壹仟陸佰參拾柒元，及各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家事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又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者，應提出費用計算書、交付他造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。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家事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業經本院106年度重家訴字第75號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蘇羅秀春、蘇照榮、蘇正各負擔3分之1。經本院職權調閱上開卷宗審查後，原審訴訟費用確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4,912元。是相對人蘇羅秀春、蘇照榮、蘇正各應負擔51,637元（計算式：154,912×1/3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並命相對人加給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家事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

01

02

03

04

05